

從『教育機構責任保險』來看責任保險的社會意義與功能

壹、前言：

隨著社會經濟活動快速發展，人與人之間的法律互動關係也越發的交織錯綜，隨之而來，因為疏忽與過失行為，而衍生的損害賠償事件層出不窮；因應社會需求，保險業推出多項責任保險商品，譬如，因應陸上交通事故的「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」；為免除因經營處所設施，工作物等缺失或管理不善，以及工作人員的疏忽、過失行為發生所產生的賠償責任，因此有了「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」；因為出售或供應產品之瑕疵，造成消費者的損害所致之侵權責任，保險業推動「產品責任保險」；「僱主意外責任保險」則承保受僱人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，依法應由僱主負擔之賠償責任；

除此之外，保險業界也因應專門職業人員，譬如醫師，會計師，律師，建築師等專門職業人員，於執行業務時，因「過失行為、錯誤或疏漏」，「業務錯失」致第三人遭受損害，導致可能的賠償責任，提供了「醫師責任保險」、「會計師責任保險」、「律師責任保險」、「建築師及工程師責任保險」等專業責任保險商品；

在保險業積極的努力，以及重大社會事件的推波助瀾下，近年來責任保險市場蓬勃發展，2005年責任保險市場保費收入已達58.8億元。

責任保險的面貌隨著社會發展而變換，產物保險業以創新化，多樣化為出發，陸續推動新型商品，例如，台灣引進公司治理的概念，董事及經理人不再只是公司所有權人的角色，更是領導公司成功的「專業經理人」，因而「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」能順時快速發展；因應高科技業的發展，產品規格的精準度及買方合約要求的確實性，一些硬體設備製造商、軟體研發者，或系統整合設計公司等，可能因為產品無法達到原預期功能，或提供的服務無法正確的履行等違約責任，因而產生的契約責任日漸受到重視，也促進了「錯誤或疏漏責任保險」ERROR & OMISSION 逐步發展；

不僅在商品上推陳出新，保險業也提供了加值服務，例如損防服務，理賠全程參與及免費法律諮詢等。

貳、教育機構責任保險的需求

近年來台灣社會快速開放，人們自我意識提高，而少子化社會的來臨，家長的過度關愛，崩解了父權社會中以師為尊的恆常概念，校園管教事件屢屢見報，家長與老師常因輔育觀念、教導方法及管教方式等認知上的差異，狀況輕微者，家長認為老師的行為構成了政府教育機構明文禁止的「體罰」，嚴重者，認為老師的管教行為涉及侵權行為及過失傷害，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；是故「教師管教行為」所帶來師生之間層出不窮的法律糾葛事件，由最近屢見不鮮學生家長控告老師的新聞案例足可昭見。

案例：

- 台東縣某國小一名五年級的陳姓學童，因為上課遲到又和同學打架，校長一氣之下，打了陳同學一巴掌，沒想到竟然把小朋友耳膜給打破，最後校長花了 10 萬元賠償，和家長和解，也承諾以後不會再體罰學生。
- 台中地區兩名國小五年級學生，下課在廁所，解決兩百元金錢糾紛，大打出手。班導師要處理，但其中一名同學，怎麼問都不回答，老師當場失控推他一把。造成學生肩膀淤青，嘴唇流血，家長認定老師體罰，索賠 1 百萬元，經過協調，降為 26 萬。

※資料來源：網路電子報

同樣的，人為因素的疏忽、過失也造成師生間烙印不可磨滅的痛苦深淵，例如，為人熟知的健康幼稚園火燒車事件、台中立欣托兒所發生遺留 5 歲女童悶死於娃娃車之意外事故、清水不倒翁托所男童同樣悶死於娃娃車等意外案例，從負責人、園長及老師、教職員，無一人能免責於法律之訴追，面對龐大的求償金額，豈是上述人員所能立即承擔？而冗長訴訟程序的進行結果，徒然增加被害人家屬

的苦痛，並無法伸張正義，以健康幼稚園火燒車案例，官司足足纏訟 12 年後才三審定讞，另一方面，家屬即使勝訴，也可能因為加害人脫產而面臨求償無門。而根據教育部 92 年度的統計，校園事件通報共 8,257 件，其中 960 人死亡，5,941 人受傷就醫，財務損失達 8,097 萬餘元，通報事件屬於意外事件者計有 6,039 件；而管教衝突事件則有 77 件；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為 590 件。這些統計數字，顯示教職人員所面臨的挑戰，已不單僅有日常教學職能的傳授，管教輔導的工作加重，隨之而來的，將是可能的賠償責任。

依教師法規定，「教師有義務輔導或管教學生，導引其適性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」。「教師」這個職業，一直以來受到傳統社會的尊敬推崇，以往校園事件發生，一般人的第一個反應，一定是學生不對，老師應該管教，而這種反應投射出來的概念，是老師權威的不可挑戰性，很少人會質疑老師管教作為，而老師們在接收到相同印象之後，可能會認為傳統上孔夫子執教鞭的教學方式並無不妥，因此當社會變價值觀裂解，影響校園風氣，對於管教行為的認知差距逐步擴大，不再只能用「教學過程的必要之惡」來解釋過當的管教行為時，衍生而來的賠償責任，造成了教師們的挫折，也因為不預期的賠償責任，老師們必須為此付出相當的和解金；這些狀況超出現今社會的預期，造成了師生關係緊張，電視報章等媒體更以「高風險行業」來稱呼教師業；

這種狀況不單單存在於師生關係，在醫病關係上，傳統社會認為醫師乃至高無上，但隨著社會觀念開放，以及大量的醫療糾紛見諸報章雜誌，人們不再以「懸壺濟世」的慈悲奉獻者來看待醫師的角色，而把醫師認定為「專業的醫療服務提供者」，一旦醫療服務未達預期，家屬懷疑病患的傷害可能是醫師不當醫療造成，時而採激烈手段要求醫師賠償；這些想法同樣是導因於價值觀的改變，民眾不再只以「情」、「理」來論斷事件，「法」的層面才是保護自我權益的最佳方式。也因為如此，從業務執行面所牽涉的法律責任，促成了社會對責任保險的殷切需求。

參、教育機構責任保險的承保精神

教育機構責任保險主要承保公私立教育機構內擔任教學、管理、輔導等教職人員，於執行職務之疏忽、過失或實施管教權時，因而造成學生直接受有體傷、死亡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，而受學生或其家長賠償請求時，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之責。

從上述新聞案例報導，老師、校長因疏忽過失引致學生（童）傷亡意外事故，或因實施管教權涉及「體罰」可能產生的賠償責任，均可從「教育機構責任保險」中獲得保障，透過保險機制扮演師長及家長間之溝通橋樑，減少浪擲冗長的且不經濟的訴訟程序，早日撫平受害者及家長之創痛，同時提供教職人員保障，達到社會平衡公益的真正目的。

肆、結論

責任保險市場歷經近年來的高成長後，傳統的主要險種如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，簽單件數由 2004 年的 107,185 件，增加至 2005 年 115,911 件，但保費收入卻因市場競爭，由 22.589 億元微幅減少為 22.338 億元，為提供責任保險市場成長的動能，擴大市場規模，產物保險業陸續開辦新型責任保險商品，包括「保險清理人專業責任保險」、「資訊及網路錯誤或疏漏責任保險」、「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」，以及受政府機關委託研發「法院執達員責任保險」、「民事執行處責任保險」或「民間公證人責任保險」等，這些已開發或尚待開發之責任保險共同特點是導源於「執行職務」所衍生的保險需求，並且能因應社會專業化，分工化的趨勢，針對特定分眾而開發；除了提供保險既有的保障功能外，產物保險業也可思考提供商品以外的附加價值，例如「理賠全程陪同」、「免費法律諮詢服務」等，如此，或可減少價格競爭，並提高保險安定社會的功能。